



112 年陸軍新兵聚眾鬥毆案

許立昕¹

壹、前言
貳、事實摘要
參、意見分析
肆、策進
伍、結語

壹、前言

國軍各部隊單位人數均在千人以上，猶如社會縮影，新兵初入部隊服役，因部隊對個人行為嚴格管理及限制，均需相當適應期，倘新兵情緒管控能力較弱，官兵即有發生衝突之風險存在。本文藉已偵結之個案為例，說明檢察官依職權採證後所形成之法律確信及認定，並請軍方闡述意見，且提供檢察與軍事機關間，遇有類案之策進作為，期能共同維護部隊軍紀。

貳、事實摘要²

楊○○二兵（下稱楊姓二兵）、朱○○二兵（下稱朱姓二兵）及凌○○二兵（下稱凌姓二兵）均服役於陸軍步兵第○○旅○營火力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上午，實施跑步鑑測時，楊姓二兵與同營步三連吳○○

二兵（下稱吳姓二兵），及洪○○二兵（下稱洪姓二兵）發生爭執。吳姓二兵及洪姓二兵於測驗結束後之同日 7 時 20 分許，前往火力連找楊姓二兵理論，雙方一言不合發生扭打，經幹部見狀後勸阻（下稱犯罪時間一）。嗣吳姓二兵及洪姓二兵返回步三連後，將上情告知同連陳○○二兵（下稱陳姓二兵）等人，吳姓二兵及陳姓二兵等步三連同袍共 12 人（未包括洪姓二兵），於同日 7 時 40 分許，前往火力連欲找楊姓二兵理論；因楊姓二兵恰未在場，陳姓二兵遂在該處叫罵，引發凌姓二兵不滿而回嘴，陳姓二兵隨即與凌姓二兵扭打，吳姓二兵亦加入互毆；嗣朱姓二兵與楊姓二兵見狀亦與陳姓二兵等人互毆（下稱犯罪時間二），因認楊姓二兵等 16 人均涉有刑法第 150 條³之妨害秩序罪嫌。

¹ 作者撰文時任國防部陸軍步兵第二五七旅上尉法制官，審稿：林佑群、許祥珍、林錦鴻、黃姿錦。

² 參考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軍偵字第 102 號不起訴處分書。

³ 中華民國刑法第 150 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意見分析

一、檢察機關意見⁴

本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就犯罪時間一部分，認定雙方爭執之起因為火力連與步三連於實施跑步測驗時之口角，事後係步三連之吳姓二兵及洪姓二兵2人共同前往火力連找尋楊姓二兵理論，吳姓二兵及洪姓二兵並非聚集3人以上前往火力連，其2人在火力連與楊姓二兵互毆之行為，自與刑法第150條之構成要件未符。

另就犯罪時間二部分，吳姓二兵固與陳姓二兵等步三連同袍共12人前往火力連，然依吳姓二兵等人之供述及證人之證述，渠等前往火力連之目的，本係要與楊姓二兵理論，因找尋楊姓二兵未果，方因陳姓二兵與凌姓二兵間之言語口角進而互毆，是吳姓二兵等人聚集之初始，尚難認係要為強暴脅迫行為。況渠等前往火力連顯係針對楊姓二兵所為，縱本有施強暴

脅迫之意，然渠等對象既為特定人，基於本罪著重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依目的解釋及合憲性解釋，渠等施用強暴或脅迫行為，仍須足以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人之危害、恐嚇不安之感受為要，而有侵害公眾安全之可能性，始該當本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⁵。

再者，本件犯罪時間二發生地點係在火力連之連集合場，雖屬不特定人可自由進出之場所，然因該處為軍事單位之故，究屬客觀上較為封閉之場所，且軍事處所本有相當程度之上下從屬關係，偶發之脫序行為，理應可透過命令指揮之手段，於短時間內獲得壓制，是否足以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人之危害、恐懼不安等感受，仍有疑問。又凌姓二兵係單獨與陳姓二兵發生口角並互毆，楊姓二兵及朱姓二兵縱後來有加入互毆，亦非於事前即與凌姓二兵共同基於聚集3人以上實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自與刑法150

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⁴ 檢察機關意見由審稿小組黃安錦撰文、許祥珍審閱。

⁵ 刑法第150條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將「公然聚眾」之要件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使修正前某些認為必須限於「公然」之狀態下聚集多數人，始能成罪之司法實務見解不再適用；另明示聚集「三人以上」即足成罪，使修正前另些認為必須限於「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態，始能成罪之司法實務見解亦不再適用（如：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621號判決、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5192號判決）；是以，可謂放寬本罪適用範圍。惟於本次修正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刑事判決卻援引「適性犯」（Eignungsdelikte）的概念，主張縱使刑法第150條並無「足以生損害」之要件，仍應進一步視「行為人所為之危險行為是否該當『足以』發生侵害之適合性要件，…」，亦即在構成要件該當的判斷上，去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是否已具備法條所描述之危險特徵，或有無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可能性，若有始能成罪。從而，最高法院此一判決見解，可說又將本罪適用範圍加以限縮。



條之構成要件未符，全案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

二、軍事機關意見⁶

(一) 本案應有刑法第 150 條之適用

按刑法第 150 條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以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秩序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為保護法益。是行為人僅須有使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受波及之可能性者即有可能構成該罪，不以導致公共安寧秩序之危險結果抑或實害發生為必要（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1577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罪法益侵害之內涵，在於聚集三人以上而實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強度，已有可能因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加乘效果，而有外溢侵及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現實法益之危險，以致於危害公眾安寧、社會安全；並不以行為人須預先訂定犯罪計畫、攜帶器具、人數可隨時增減，或應持續相當之時間為必要。

次按同條第 1 項所稱「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非屬公共場所，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與所有權歸屬無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761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部隊營區基於軍事安全考量，並非對外開放之空間。除部隊所屬之現役軍人或前往洽公之廠商、人員得依規定進出外，並非一般民眾、外人所得以自由出入者，是對外而言，固具有一定程度之場所封閉性。惟部隊營區內，為數眾多之官士兵們的日常生活、演訓均在同一營區內，在偌大營區範圍內，仍應視各該空間之性質與用途之不同，界定其場所之隱私或公共性。查本件案發地點所在之新兵訓練中心連集合場，相較於營區之寢室、浴廁等空間，當為官士兵於集合或非集合時間所將出入或自由行經之場所，應具「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屬性。

另參諸法院實務見解⁷，依刑法第 150 條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可知，修法後，不論參與者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聚眾之人數是否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動或被動聚集、以何種聯絡方式聚集、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方式聚集，亦不論參與者是否具有另犯他罪之犯意，復不論強暴脅迫之行為是否係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只要該聚集三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客觀上確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觀上預見渠等行為將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

⁶ 軍事機關意見由陸軍步兵第二五七旅許立昕上尉法制官、林錦鴻撰文。

⁷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

安，即應構成本罪。

本案軍事訓練新兵因言語口角而於連集合場聚眾鬥毆，當下人數眾多，情緒激昂，過程中於連集合場集合之同連弟兄亦先後加入，已非國軍幹部透過命令指揮手段能於短時間內獲得壓制，其場面及人員失控程度，使在場其他訓員產生恐懼不安之情緒，深怕自身安全遭受波及，客觀上渠等之行為，已對他人產生危害及恐懼不安，嚴重破壞軍中安寧秩序之維持。

(二)軍中鬥毆隱含風險程度高

軍隊係為作戰而存在之武裝團體，因持有大量武器裝備，必須藉由紀律、服從等管理作為，建立官兵守法重紀之正確觀念，以「嚴明軍紀」管控部隊風險，故特重「紀律」及「階級倫理」之重要性，與一般社會團體具有本質上之差異。楊姓二兵等人因

細故肇生上情，國軍連隊幹部隨即斥喝加以制止，然渠等仍充耳不聞，不服從幹部指揮，除嚴重破壞軍中安寧秩序之維持，亦嚴重破壞國軍紀律及部隊長領導威信，並影響部隊訓練及人員安危。尤以新兵訓練中心之設置目的在將甫入伍之人員由民轉兵，訓練作息與入伍前之生活方式落差極大，加以新兵多為血氣方剛之人，每易借軍中細故滋生事端，藉以宣洩自我對於部隊管教之不滿，且同期受訓弟兄人多勢眾，互相壯膽下，一經號令，瞬間可能集結達百人、甚或千人以上，人數相對稀少之軍士官幹部相對懸殊，且軍中又隨時有取得軍械之可能，其危險性自毋庸置疑。

肆、策進⁸

一、軍事機關應協助重大軍法違紀案件之被害人依法提起告訴⁹

⁸ 本文肆部分，由審稿小組黃姿錦撰文、林錦鴻、許祥珍審閱。

⁹ 參考 113 年 1 月 26 日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 1 決議五。

提案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案由：提請各檢察機關協助就嚴重影響部隊紀律之案件，儘速依法處置，共維軍紀國安。

決議：

一、為貫徹軍紀以維戰力，各檢察機關辦理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應隨時與軍事機關保持聯繫，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及「軍事機關配合司法機關調取文書作業要點」等規定，縮短偵辦期程。至有關強制處分、具體求刑、上訴與否及新聞發布等事項，亦請加強與軍事機關溝通、協調。

二、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指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等罪（例如陸海空軍刑法第 47 至第 52 條、刑法第 150、第 151 條等）。

三、各檢察機關就重大軍法違紀案件，由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承辦。

四、請參考 107 年 6 月 13 日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第 6、11 號提案決議、108 年 7 月 23 日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第 1、7 號提案決議、109 年 6 月 30 日檢察長業務座談會議第 5 號提案相關提案決議。

五、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若有被害人，建請軍事機關協助其依法提出告訴；軍事機關於案件移送時並請檢附機關意見陳述書。

六、為端正軍紀，建請國防部就現行軍法案件告訴乃論之罪，是否修正為非告訴乃論罪。

七、各級檢察機關均設立聯繫窗口，建請軍事機關於發生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時，迅即運用該窗口通報檢



本案被告楊姓二兵等人互毆後，渠等均未提出傷害告訴，軍事機關爾後遇有重大軍法違紀案件，如有被害人時，應協助其依法提起告訴，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二、國軍單位應於案件發生後，從速啟動調查程序¹⁰

依國防部頒「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國軍單位肇生軍（風）紀事件時，應依該注意事項所定程序進行調查，並於案件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結案報告¹¹，且儘速協助被害人前往憲兵隊或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製作筆錄，以利即時蒐證。

又依國防部頒「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規定，軍事機關於案件函送憲兵隊，或報請檢察

署偵辦時，應檢附陳述意見狀，具體陳述案件對於部隊紀律、領導統御所生影響，及對刑度表示意見，提供司法機關參處。

三、加強落實檢察與軍事機關間之聯繫

（一）請檢察官偵辦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時，妥善運用移送書所詳載被告所屬軍事單位之聯繫窗口，俾向之徵詢意見，或得考量以函詢或偵訊之方式，給予部隊之上級軍團等業管部門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於必要時向軍事單位調取相關法紀調查報告，以期在瞭解全案對執勤紀律、領導統御等軍事利益之衝擊後，綜合全案事證再予偵結¹²。

（二）國軍單位於發生重大軍法違紀案

察機關及時因應。

八、鑑於相類似議題前已多次召開會議，然成效有限，故於 113 年 1 至 6 月期間，由國防部與最高檢察署就相關問題每月召開 1 次協調會議，追蹤各議題執行狀況，113 年 6 月後再行檢討是否有續行會議之必要。

¹⁰ 參考 113 年 1 月 26 日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 3 決議。

提案機關：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案由：檢察機關偵辦現役軍人涉犯「暴行犯上、抗命及聚眾鬥毆」等影響軍事管理等違法案件，可參酌國防部 109 年頒布、110 年修正之「法紀調查結案報告」。

決議：

一、依國防部頒「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國軍單位肇生軍（風）紀事件時，應依該注意事項所定程序進行調查，並於案件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結案報告。該結案報告詳載調查作為、相關證據查證情形及處置建議等事項，可供檢察官參考。各級檢察機關於偵辦個案認有必要時，得向軍事單位調取相關法紀調查報告供參。

二、檢附「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暨所附「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範例」供參。

¹¹ 參考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 33 點：

法紀調查案件應於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結案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延長二次為限。

違失行為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請權責長官核定暫停調查結案，並依偵審情形管制辦理懲罰。

當事人所涉酒駕、施用毒品或其他簡易案件，若無爭議者，得經單位主官同意，逕依個案情節參酌所得證據結案，或不立案調查，並協助單位辦理懲罰相關事證。

¹² 參考 113 年 3 月 4 日第 2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提案 2 決議一。

提案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案由：提請各檢察機關偵辦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統御之案件時，建請參酌軍司法實務見解及考量部隊實需，以嚴肅軍紀。

決議：

件時，應迅即運用聯繫窗口通報檢察機關，強化協調機制，順遂溝通聯繫。如遇有檢察機關徵詢案件意見，應自接獲徵詢之3至5日內，以書面儘速回復，俾利檢察機關速查嚴辦¹³。

伍、結語

國軍官兵生長環境及生活背景均有不同，難透過入營服役，即有本質

上轉變，在長期的群體生活及部隊高壓訓練下，可能使得人員情緒較為壓抑，當發生爭執或衝突時，進而激化其行為而衍生暴力事件。未來在預防是類案件時，國軍幹部除應隨時掌握人員狀況，持續強化宣教及合理管教措施外，仍期待經由軍事、司法機關之協力，加強運用聯繫窗口溝通協調，共同維護嚴明軍紀。

- 一、依最高檢察署「113年第1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4決議二、三及提案3決議一之意旨，請各級檢察機關提醒檢察官於偵辦重大軍人違紀案件時，妥善利用移送書所詳載被告所屬軍事單位之聯繫窗口，俾向之徵詢意見，或得考量以函詢或偵訊之方式，給予部隊上級軍團等業管部門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於必要時向軍事單位調取相關法紀調查報告供參，以期在瞭解全案對執勤紀律、領導統御等軍事利益之衝擊後，綜合全案事證再予偵結。
- 二、提案問題所列應屬個案，為承辦檢察官依職權採證後所形成之法律確信及認定，業經偵結且依法不得再議。另依最高檢察署「113年第1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1決議五之意旨，軍事機關爾後遇有重大軍法違紀案件之被害人時，應協助其依法提起告訴，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 三、依最高檢察署「113年第1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6決議之意旨，則本號提案問題所列個案應納入「檢察機關辦理軍事案例及法令彙編」，作為軍法教材並深入研究。
- 四、另依最高檢察署「113年第1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3決議一之意旨，軍事機關於知有重大軍法違紀案件發生時，應立即啟動調查，並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法紀調查報告，且應妥速安排被害人前往憲兵隊或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並製作筆錄以完備蒐證後，儘速檢附法紀調查報告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¹³ 參考113年1月26日第1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4決議四。

提案機關：最高檢察署

案由：建請檢察機關偵辦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指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等案件（例如陸海空軍刑法第47至52條、刑法第150、151條等案件）之徵詢軍事單位陳述意見對象及回復時間明確化。

決議：

- 一、依112年12月18日軍司法會議決議，針對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之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檢察機關妥適縮短偵辦期程並請法院從重量刑。
- 二、參照107、108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及109年6月30日檢察長業務座談會議等相關提案決議。其內容：為兼顧國家安全、軍事利益及軍紀之維護，檢察官於偵辦軍人抗命、衛哨兵廢弛職務案件時，得考量以函詢或偵訊之方式，給予部隊法務、督察等業管部門陳述意見之機會，在瞭解全案對執勤紀律、領導統御等軍事利益之衝擊後，綜合考量再予偵結。
- 三、參照國防部111年12月8日修正「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請憲兵隊於移送書詳載被告服役單位之直屬軍團，俾供檢察機關偵辦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時，得向其徵詢意見。
- 四、綜上所述，為縮短偵查期程，受徵詢之上級軍事機關，請自接獲檢察機關徵詢之日起3至5日內，以書面方式儘速回復具體意見，以利妥適偵辦。